**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德阳经开区党群工作部，德阳高新区党政办，市内各大中专院校社科联（科研处），市级各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会）：

新修订的《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经市社科联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4月26日

 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工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积极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德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大力推进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三条  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项目”）实行面向社会，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凡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有条件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市内外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

第四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主要设置重大委托项目、年度（重点、一般）项目、社科研究基地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及专项项目。重大委托项目主要资助聚焦德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年度项目主要资助一般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社科研究基地项目主要资助市内社科研究基地的主要研究领域、研究方向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没有先期申请立项，但已接近完成的，确有价值的优秀研究成果。专项项目主要资助针对某一专门领域重大问题的研究。

第二章  规划和选题

第五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以德阳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重视德阳具有优势地位的学术领域和学科门类，充分发挥理论指导实际作用，大力推动学术观点、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的创新，着力推出代表德阳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六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的选题，主要采用发布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年度规划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后期资助项目和专项项目除外）。课题指南由市社科联学会学术部根据德阳当前需要研究解决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草拟，征求部分专家意见，经市社科联党组审定后发布。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研究报告、论文完成时限一般为半年，最长不得超过7个月；专著一般为1年半，最长不得超过2年。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鼓励以研究报告、论文为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自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第九条  申请人可通过网站下载有关资料，认真填写《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须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签署明确意见，承担科研信誉保证。多单位合作项目，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申报及初审，按有关规定上报市社科联。

第十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一个课题组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人享有《申请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申请市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需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3.申请人必须是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者，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已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市社科规划项目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立项评审采用匿名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评审专家实行聘任制和回避制。市社科联学会学术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报市社科联党组审定后予以立项。

第十二条  立项批准后，市社科联学会学术部向项目负责人下达《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立项时间从下达立项通知书之日算起。

第四章  项目的中期管理

第十三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实行二级管理体制。市社科联负责市社科规划重大委托（或招标）课题、年度项目的重点课题的管理；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受市社科联的委托，负责本单位年度项目的一般课题的管理。各级管理机构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市社科联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不定期通报项目执行情况，组织交流管理工作经验。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将批准立项的规划项目列为本单位重点科研项目，并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要定期对规划项目研究工作的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规划项目的跟踪管理，促进课题组按时高质完成研究。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市社科联审批：

1.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2.改变项目名称；

3.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4.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5.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6.延期结项或多次延期；

7.项目研究和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

8.中止项目协议，申请撤销项目；

9.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由市社科联调查核实，撤销项目：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剽窃他人成果；

3.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6.查重不合格，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的；

7.专家鉴定不合格，经修改后仍无法获得合格以上等次，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

8.未按照有关程序及时提供完整结项资料导致逾期，或两次延期仍不能完成的。

第十八条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社科规划项目。撤销项目情况属于第十七条的第1、2、3项者，市社科联将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次年立项项目予以一定限制。

第五章  成果鉴定和结项

第十九条  为科学地评估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的质量，项目最终成果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市社科规划项目的最终成果须经市社科联组织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

第二十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最终成果的鉴定按照学术规范有关要求，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

1.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完整采纳引用并取得明显效益，或市级以上领导作了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参加市社科联推荐的省级学术活动中获奖的。

2.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

属于上述情况者，仍须填写《结项审批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上报市社科联学会学术部。

第二十二条  免于鉴定的成果获得省级部门采纳或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定为“良好”等次，获得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定为“优秀”。

第二十三条  验收结项的最终成果，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字样。

第二十四条  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由市社科联负责验收结项。验收结项材料应包括：1份《结项审批书》原件，1套最终成果。如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还要提供1份免于鉴定的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由市社科联发给《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五条  为在互联网上展示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所有项目在办理结项手续时，务必向市社科联提交最终成果电子文档；如最终成果为专著、编著、译著、科普读物等书籍形式的，需提交一份5千字以内的成果简介，同时提交该简介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成果宣传、出版与推广

第二十六条  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市社科联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使其在推进德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十七条  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渠道。充分利用刊物、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逐渐形成机制。具有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及时通过《重要成果专报》报有关领导机关，或向社会广泛宣传。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资助市规划项目中的优秀成果出版。

第七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为促进社科规划项目高质量完成，市社科联将对立项项目拨付一定的资助经费，鼓励承担项目的单位，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三十条  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标准由市社科联党组根据当年经费预算确定。其中重大委托项目和年度重点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以立项通知书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60%；第二次以结项通知书为凭，拨付余款（重大委托项目以委托协议书约定为准）。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余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其他项目资助经费在鉴定合格后，根据鉴定等次，一次性拨付。

第三十一条  市社科联为每一个项目免费提供一次查重和专家鉴定。如因文章重复率过高，需修改后二次查重；或首次鉴定不合格，需修改后组织专家二次鉴定的，有关费用从资助经费中按实扣除。

第三十二条  结项项目资助经费拨付后，如被发现存在违反政治导向、抄袭剽窃、徇私舞弊等问题，经查属实的，市社科联有权追回项目研究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督促经费退还。

第三十三条  因故撤销的市社科规划项目，课题组要及时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三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市社科联，以往其它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